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尹贤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8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49%股权、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6774.5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